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马建平、行长张立、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注册名称：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萧山湖商村镇银行”，下称“本行”）；

本行英文全称：Zhejiang Xiaoshan Hushang Rural Bank（英文简称：Xiaoshan Hushang Rural Bank）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马建平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358 号蓝爵国际中心 5 幢 101 室

邮政编码：311202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s96358.com

四、本行注册资本：25200 万元人民币

五、本行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www.hs96358.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徐园园

联系电话：0571-83891115、0571-83891123（传真）

电子邮箱：zjxshszyh@163.com

七、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钱潮路 636 号瑞凯水湘大厦 2 号楼 11 楼

邮政编码：310016

八、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3 年 8 月 5 日

首次登记地点：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74320752T

金融许可证号码：S0045H233010001

客服电话：4008896358

投诉电话：0571-83891115

第二章 经营概况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比上年增加	增幅
营业利润	531.79	1255.93	-724.14	-57.66
利润总额	427.97	1232.44	-804.48	-65.27
净利润	409.50	920.72	-511.22	-55.52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比上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总资产	260190.82	32695.96	227494.85	191647.16
存款余额	203464.84	31304.69	172160.15	137183.70
贷款余额	141208.57	1497.35	139711.22	127208.68
所有者权益	32132.09	-445.34	32577.44	32110.31
每股净资产(元)	1.28	-0.02	1.29	1.27
营业收入	5649.20	-385.02	6034.22	6438.59
利润总额	427.97	-804.48	1232.44	1225.47
净利润	409.50	-511.22	920.72	803.97

注：1、营业收入指营业净收入，已扣除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包括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等。

2.存款余额、贷款余额均取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项目	标准值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10.5	25.58	24.16	25.64
杠杆率（%）	≥ 4	12.03	13.85	16.71
流动性比率（%）	≥ 25	354.01	184.14	129.04
存贷款比例（%）	≤ 75	74.12	86.30	98.91
不良贷款比例（%）	≤ 5	1.58	0.37	0.4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5	1.48	1.46	1.4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50	14.73	14.55	14.75
拨备覆盖率（%）	≥ 150	168.71	707.83	660.52
贷款拨备率（%）	≥ 2.5	2.66	2.62	2.63
资产利润率（%）	≥ 0.6	0.17	0.44	0.41
成本收入比（%）	≤ 40	89.06	74.84	81.69
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	≤ 30	0.00	0.00	0.00

注：1、以上指标均按照金监局标准及审计报告数据计算。

2、不良贷款率指标系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口径计算。

四、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263.52	1045.59	439.25	3748.36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7.48	27.48		
--转入第三阶段	-22.95	-269.31	292.2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80.04	-80.04		
本期计提	-1222.02	76.06	1557.77	411.81
本期收回已核销			80.99	80.99
本期核销			-401.25	-401.25
其他变动			12.66	12.66
期末余额	1071.11	799.78	1981.68	3852.57

五、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	32123.73	32569.0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2123.73	32569.08
资本净额	33692.76	34177.82
加权风险资产	131691.77	141474.24
资本充足率	25.58	24.1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4.39	23.02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实收资本	25,200.00	-	-	25,200.00
资本公积	2.49	-	-	2.49
盈余公积	1529.90	92.07	-	1621.97
一般准备	2522.43	164.00	401.24	2285.19
未分配利润	3322.62	409.50	709.67	3022.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77.44	409.50	854.84	32132.09

第三章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511003221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二、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会金融 01 表	
						单位：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注释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1	763,313,419.46	434,818,088.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联行款项	注释2		4,814,759.03	联行存放款项	注释12	3,288,958.61	
存放同业款项	注释3	344,754,515.59	351,333,730.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注释13	227,622,269.45	210,341,303.64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370,393.79	376,308.16	吸收存款	注释14	2,034,648,432.61	1,721,601,506.02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5	4,319,264.18	4,082,794.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5	1,412,085,676.81	1,397,112,182.96	应交税费	注释16	869,537.54	1,002,037.80
金融投资：				其他应付款	注释17	494,194.30	810,940.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注释18	9,300,302.91	11,255,621.10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注释19	44,276.33	79,954.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注释6	63,190,536.96	66,780,712.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负债			
使用权资产	注释7	9,015,417.65	11,536,515.33	负债合计		2,280,587,235.93	1,949,174,157.49
无形资产	注释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9	1,517,879.78	2,001,972.54	实收资本（或股本）	注释20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抵债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0	6,442,179.71	6,082,668.29	其中：优先股			
其他资产	注释11	1,218,145.83	91,579.80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1	24,881.72	24,881.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注释22	16,219,717.34	15,298,996.14
				一般风险准备	注释23	22,851,858.24	25,224,304.95
				未分配利润	注释24	30,224,472.35	33,226,177.28
资产总计		2,601,908,165.58	2,274,948,517.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1,320,929.65	325,774,360.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01,908,165.58	2,274,948,517.58

(二) 利润表

利润表							
2024年度				会金融02表			
单位：元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6,491,984.75	60,342,205.97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5	184,646.82	3,117,221.88
(一) 利息净收入	注释25	55,352,103.01	57,158,368.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5,016.27	9,207,212.02
利息收入		110,433,485.70	105,828,899.4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5,016.27	9,207,212.02
利息支出		55,081,382.69	48,670,530.4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释26	-58,030.31	-63,232.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0,915.99	340,803.6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8,946.30	404,036.2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四) 其他收益	注释27	954,444.28	2,987,350.68	5. 其他			
(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28	247,563.85	265,661.4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 其他业务收入		-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八)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29	-4,096.08	-5,942.49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二、营业总支出		51,174,064.02	47,782,889.60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一) 税金及附加	注释30	768,631.43	761,489.06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二) 业务及管理费	注释31	50,312,571.54	45,160,831.36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三)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32	92,861.05	1,860,569.18	7. 其他			
(四)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95,016.27	9,207,212.02
(五) 其他业务成本				八、每股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7,920.73	12,559,316.37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3	103,923.40	368,069.5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4	1,142,181.04	602,952.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9,663.09	12,324,433.90				

(三)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金融03表			
单位：元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15,223,769.32	358,020,873.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715.10	252,377.8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386,7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9,465.03	1,227,550.3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1,227,900.37	104,621,796.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465.03	1,227,550.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989.55	3,570,10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49.93	-975,17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148,659.24	455,826,070.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9,309,604.59	126,809,947.7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76,696,719.25	92,052,534.4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532,190.21	39,813,01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19,022.76	30,643,645.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7,668.14	5,102,585.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36,000.00	4,536,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2,562.91	9,505,713.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45,670.64	303,927,443.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9,927.86	4,410,20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994,329.88	151,898,627.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5,927.86	8,946,200.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5,927.86	-8,946,200.5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7,563.85	265,661.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注释36	494,380,215.94	142,242,915.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3,715.10	252,377.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665,618.36	371,422,702.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8,045,834.30	513,665,618.3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金融04表

编制单位：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本期金额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2,000,000.00				24,881.72			15,298,996.14	25,224,304.95	33,226,177.28	325,774,360.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52,000,000.00	-	-	-	24,881.72	-	-	15,298,996.14	25,224,304.95	33,226,177.28	325,774,360.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920,721.20	-2,372,446.71	-3,001,704.93	-4,453,430.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95,016.27	4,095,016.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920,721.20	1,640,000.00	-7,096,721.20	-4,53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20,721.20		-920,721.2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40,000.00	-1,640,000.00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36,000.00	-4,536,000.00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其他									-4,012,446.71		-4,012,446.7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2,000,000.00	-	-	-	24,881.72	-	-	16,219,717.34	22,851,858.24	30,224,472.35	321,320,929.65

续：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金融04表

编制单位：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2,000,000.00				24,881.72			14,495,022.56	22,624,304.95	31,958,938.84	321,103,14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52,000,000.00	-	-	-	24,881.72	-	-	14,495,022.56	22,624,304.95	31,958,938.84	321,103,148.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803,973.58	2,600,000.00	1,267,238.44	4,671,212.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07,212.02	9,207,212.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803,973.58	2,600,000.00	-7,939,973.58	-4,53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03,973.58		-803,973.5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00,000.00	-2,600,000.00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36,000.00	-4,536,000.00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2,000,000.00	-	-	-	24,881.72	-	-	15,298,996.14	25,224,304.95	33,226,177.28	325,774,360.0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一) 会计年度：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

1.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第四章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一、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项目	2024 年度	比上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97.38	-0.3	97.68	97.96
农户贷款占比（%）	93.14	0.04	93.10	91.77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户）	3723	-272	3995	3816
贷款户数（户）	3813	-286	4099	3883
户均贷款余额（万元）	37.98	3.05	34.93	33.57
单户 500 万元（含）以下贷款余额占比（%）	100	0	100	100

二、主要做法

（一）坚持服务农村的机构布局体系

至 2024 年末，本行对外营业网点共计 12 个，在萧山地区(包括钱塘区三个街道)主要乡镇集聚区域都已完成布局。网点的全面铺开，既提高了本行在所辖区域的知名度，同时有利于本行扎根基层、服务社区，为小微企业、“三农”提供更有针对性、更加便利的金融服务。

（二）健全“支农支小”的考核机制

为更好的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发展，制定与村镇银行“支农支小”定位相适应的考核目标，本行将规模增长、经营效益、“支农支小”、合规风险管理等作为业绩考核的主要指标。至 2024 年末，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117287 万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81%，比年初新增 2093 万元，完成上级监管部门的差异化考核目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24046 万元，占各项贷款的 85.66%，比年初新增 4940 万元，完成上级监管部门的差异化考核目标。

（三）进一步深化金融服务

本行始终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位，推进普惠金融工作。一是深化整村授信工作。为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农户精细化建档评级工作，制定 2024 年整村授信考核办法。至 2024 年末，全行完成授信共计 16 个村，授信户数共计 1772 户；二是加强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等群体的金融支持，与萧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钱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为退役军人及现役军人家属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至 2024 年末，退役军人及现役军人家属贷款余额 308 万元，比年初新增 278 万元；三是充分使用电子服务平台，利用多种技术和媒介方式，不断完善自助银行、网络银行、手机银行等服务渠道，为客户提供便捷金融服务。至 2024 年末，本行依托“浙里贷”、“贷款码”平台完成贷款授信共计 325 户，授信金额 13552 万元；依托“聚合支付”系统发展农村电子支付，累计开通商户 942 家；在农村地区配套 ATM 机 12 台。

（四）开展多形式的普惠金融宣传活动

本行秉持打通农村金融最后一公里的使命，在各乡镇积极开展各类走访宣传活动，普及存款保险、反诈骗等金融知识。2024 年，共计开展拓客座谈会 1329 场、有 13326 人次参与。同时积

极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宣传活动，包括有家政服务宣传月、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活动、2024 年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宣传活动、“全民反诈在行动”活动、浙江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反电信网络诈骗集中宣传活动等。通过以上各种宣讲活动的开展，增强了群众维护自身金融权益的意识，提高了农村地区群众的金融知识水平，让客户享受到更加全面的金融服务。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全额偿还银行借贷资金的风险。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持续强化信用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质量。**一是**从经营理念上建立了以全面资产风险控制为目标的管理机制，并从风险资产管理向资产风险管理转变，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二是**实行授权授信管理。在法定经营范围内对经营管理层、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关键业务岗位进行授权，授权人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三是**实行贷款限额管理。对单户贷款、行业贷款实行限额管理，同时严格控制贷款集中度和授信集中度；**四是**实行贷款集中审核。单户 30 万元（含）以下贷款由各支行（营业部）的信贷监督岗进行审核，30 万元以上贷款报信贷实时审核中心集中审核；**五是**加强大额贷款管理。在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切实履行对大额贷款的授权审批，同时制定贷后管理制度，通过对大额贷款跟踪检查，企业经营状况的变化分析，防范和降低贷款风险；**六是**建立信贷纠偏机制。综合考虑本行自身的发展战略、资本状况、风险管理能力和信贷原则，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信贷投向、信贷增速等；**七是**按照零售银行的市场定位，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主推“惠农卡”业务，利用移动营销平台上门服务特点，简化小额贷款放贷流程；**八是**全面实行五级分类。根据人民银行、银行保险业监管机构有关贷款风险分类的原则，加强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增强风险预警能力，防范和化解信贷资产风险，全面真实反映信贷资产质量状态；**九是**建立贷款管理责任制。根据人民银行、银行保险业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保障本行信贷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强化信贷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十是**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合理的薪酬安排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内部风险控制，提高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促进各项业务健康快速发展，确保各项经营管理目标实现；**十一是**建立健全应对信用风险应急机制，提高本行信用风险防范能力，通过日常监测、分析可能或已经产生的信用风险，根据风险的性质和程度，制定信用风险应急预案。

（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1.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是信贷业务。本行信贷业务政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准确、高效、安全地运作信贷资金，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在日常的信贷投放中，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加强行业分析和研究，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变化，防范行业信贷风险。

2. 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1）明确贷款对象

本行始终坚持走资本节约、创新驱动、内涵增长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致力于为“三农”和小微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一是以创新的思维，及时、准确、充分、全面的把握辖内农户信贷需求，探索全新的信贷业务品种，如“湖商小贷通”贷款、“惠农卡”农户小额贷款、“新市民”创业贷款，加大与地方政府管理机构的合作力度，获取有利的信息资源和金融资源支持。二是信贷投放面向实体经济，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信息技术产业、服务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以及绿色环保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培育核心客户、严控“两高一剩”行业的授信，确保本行支持地方经济的地位不动摇，并通过多种方式确保本行信贷、揽储业务的联动、协调发展。三是利用各种手段和方式将信贷资源向“三农”和小微企业倾斜，加强对社区和农村的信贷渗透力度，将拓展“产业链”和“三农”业务有机结合，将金融服务以点到线，以线扩面的方式辐射服务辖区。四是禁止向环评不合格、排污不达标、设备或技术属于国家限制和淘汰的个人或企业授信，同时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信贷投向。五是禁止向“两高一剩”行业企业发放贷款，新增贷款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产品市场前景良好、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的基本条件。六是禁止发放房地产项目贷款，同时严格控制建筑行业贷款。七是加强授信集中度管理，严格控制大、中型企业的授信投放，确保前十大客户授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八是严格控制中长期贷款。以一年期以内的短期贷款为主，确保信贷资金的流转效率。

（2）落实贷款管理责任人

本行为强化信贷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保障信贷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制定了贷款管理责任制，通过明确信贷管理责任人，由责任人负责贷款的管理和本息的收回，贷款造成风险和损失，根据责任人管理责任大小，追究责任人按一定比例或全额赔偿及相关责任。

（3）实行风险评价制度

本行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价机制，总行设立贷款风险评价岗，凡贷款金额超过 30 万元均由风险评价岗人员审查客户资信情况和分析融资风险后，出具风险评价报告。风险评价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价：一是借款人基本情况评价。二是借款人资产、负债状况和收入评价。三是借款用途的合理性、合法合规性评价。四是担保评价。五是总结性结论。

（4）实行授权管理

本行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审批管理制度。对企业贷款：（一）本行流动资金贷款按照“先授信、后用信”的原则，所有非自然人授信业务一律上报总行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所有非自然人用信一律上报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单一非自然人客户（含关联方）贷款余额的审批权限为净资产的 4.5%（含）以内；（二）单一非自然人客户（含关联方）贷款余额超过净资产 4.5%的，在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核基础上，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内附评价同

意后报董事会批准；（三）企业授信必须邀请风险管理部、业务管理部人员同时参与实地调查，对自然人贷款：（一）本行单户 30 万元（含）以内的小额个人贷款授权支行、营业部负责人审批，对单户 30 万元（不含）以上的大额个人贷款按照“先授信、后用信”的原则，即自然人授信业务上报总行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自然人用信上报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单户自然人贷款余额的审批权限为净资产的 4.5%（含）以内；（二）单户自然人贷款余额超过净资产 4.5%的，在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核基础上，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内附评价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三）个人授信额度 30 万元以上必须邀请风险管理部、业务管理部人员同时参与实地调查。

关联交易及其审批权限按本行关联交易有关规定执行。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授信程序审批后，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审批。支行、营业部应在重大关联交易批准后逐笔向风险管理部报告，由风险管理部在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向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备。

本行对信贷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管理层）授权，行长室对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授权，超过权限的应报有权审批部门审批。

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规定：（一）授信审批权限：1. 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客户（含集团客户、关联客户，下同）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2. 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原有客户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 5%或 500 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的，按照压降计划执行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二）信贷审批权限：1. 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客户（含集团客户、关联客户，下同）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2. 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原有客户保证类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 5%或 500 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的，按照压降计划执行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三）代理业务管理权限：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执行。（四）资金组织管理权限：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办理各项存款业务。（五）资金计划管理权限：存贷比例控制在规定的比例之内，执行本行资金运营管理制度执行。（六）银行卡管理权限：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执行。（七）利率浮动审批权限：1. 一年期（含）以内非抵（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 6.5%（含）以上的，一至五年期（含）非抵（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 7.1%（含）以上的，五年期以上非抵（质）押 7.3%（含）以上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2. 一年期（含）以内抵（质）押贷款（不含存单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 6.0%（含）以上的，一至五年期（含）抵（质）押贷款（不含存单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 6.6%（含）以上的，五年期以上抵（质）押贷款（不含存单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 6.8%（含）以上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八）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权限：固定资产投资 5 万元（不含）以内，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列支。（九）重大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固定资产处置金额（原值）在 1 万元（不含）以下，由财务会计部门、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审计）部各部门会审后，报行长批准。（十）财务管理审批权

限：1. 经营管理费用支出权限：（1）年度经营计划以内的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年度主要高级管理层绩效薪酬考核办法具体规定执行。（2）单项费用列支权限：1 万元（不含）以下的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安全保卫费、邮电费、审计费、低值易耗品摊销、修理费、车船使用费、以上每个单项费用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2. 工资薪酬类支出权限：（1）当年度经营计划以内的预发职工工资、临时工工资、专项奖金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职工工资月度列支根据湖商村镇银行当年度主要高级管理层薪酬考核指标的结果，按月进行预发工资的列支；（2）当年度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根据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标准比例计提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3）当年度按当地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及住房公积金中心规定标准缴纳员工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费用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4）当年度经营计划以内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取暖降温费的单个项目费用支出，1 万元（不含）以下，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3. 专项费用支出权限：20 万元（不含）以下的广告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租赁费、开办费、物业费的单个专项费用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4. 垫款或预付款权限：1 万元（不含）以下的垫款或预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费用垫付、房产购置项目或装修项目预付款、车辆购置预付款、营业用房租金等各项垫款）费用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5. 结算业务管理权限：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执行。6. 现金审批权限：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办理现金业务；审批分支机构上报审批事项及内部现金调拨审批事项。（十一）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对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的交易，按照本行有关规定执行。（十二）资产风险分类权限：1. 自然人及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结果，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最终认定；2. 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结果，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最终认定。（十三）风险控制审批权限：1. 黑名单撤销事项：信贷管理系统中客户黑名单等级为 B 级的撤销事项，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2. 不良客户强制通过事项：客户风险管理系统中客户风险评估等级为“1 级”的强制通过事项，由分管行长审批；客户风险评估等级“2 级”的强制通过事项，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最终审批人为行长。（十四）法律事务管理权限：诉讼标的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贷款诉讼案件，且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由分管行长审批。（十五）科技管理权限：本行及辖属支行提交的数据维护申请、数据调用申请、重大计算机变更申请，报行长审批。（十六）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十七）超出以上授权范围及变动事项，均按《董事会授权方案》执行；

（5）实行信贷实时审核

本行信贷实时审核中心审核员根据各支行、营业部上报的贷款，重点对贷款凭证要素，借款人、担保人的资格，借款人关联情况，贷款抵质押情况，贷款的合规合法性等进行审核。本行发放的企业贷款、“惠农卡”农户小额贷款和单户 30 万元（不含）以上的大额个人贷款必须逐笔报本行信贷实时审核中心审核，不得发放未经审核的贷款，未经审核而发放的贷款以违规贷款处理。若被审核驳回的，半年内不得再次上报。

（6）实行支付审核制度

本行下设的支行（营业部）等机构设立专门的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位，由贷款发放岗人员负责贷款发放，其他营业岗位无权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岗人员按照规定做好贷款的发放和支付审核工作。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实施管理和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不得发放无指定用途的贷款。

（7）规范贷后管理

本行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贷后跟踪检查、日常监管、贷款本息催收、贷款风险预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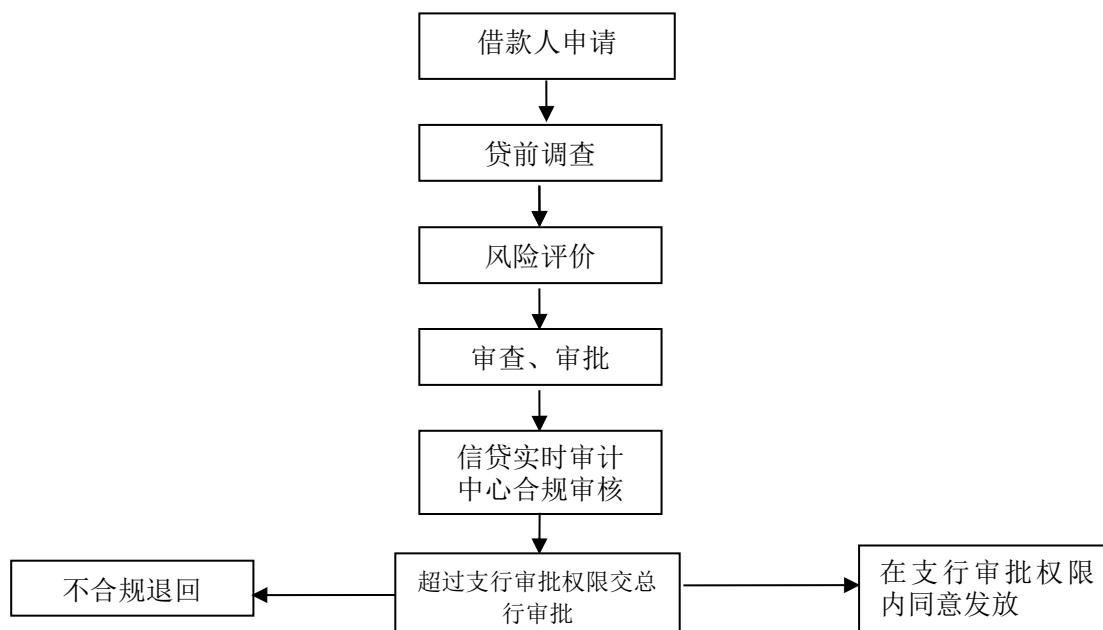
对企业贷款：贷款发放后，客户经理要对借款人执行借款合同情况及借款人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跟踪监督，针对借款人所属行业及经营特点，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分析借款人经营、财务、信用、支付、担保及融资数量和渠道变化等状况，掌握各种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风险因素。日常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借款人实行检查，并记录贷后检查情况。当年新增的不良贷款每月上门至少催讨一次，其他不良贷款每半年上门至少催讨一次。在法律诉讼时效内必须取得催收通知书的回执。客户经理应动态关注借款人经营、管理、财务及资金流向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逐级向贷款人及总行汇报，发出预警信息，并根据合同约定及时采取提前收贷，追加担保等有效措施防范化解贷款风险。

对个人贷款：信贷业务发生后，客户经理按要求对贷款进行日常的跟踪管理。要对客户执行借款合同、贷款资金使用、经营状况、借款人的信用及担保情况等方面情况进行经常性跟踪检查和定期检查，贷款检查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并形成书面贷后检查报告。当可能危及信贷资产安全时，应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在信贷事实风险形成前，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对 50 万元以上大额个人贷款必须在贷后 7 天内作跟踪检查，并加强检查频率，实行交叉检查。当年新增的不良贷款每月上门至少催讨一次，其他不良贷款每半年上门至少催讨一次。在法律诉讼时效内必须取得催收通知书的回执。

贷款到期前，贷后管理人员提前 7 天通过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借款人发出提示到期还本付息等履约通知，督促客户筹措资金归还贷款本息。对于贷款发生逾期，应当日即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发出逾期催收通知书，督促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催收通知书上签章后作为回执留存。贷款形成不良的，由本行不良贷款处置部门负责督促管理，及时制定清收处置方案。对确实无法收回的不良贷款，本行按照相关规定符合核销条件的进行核销后，贷款人应继续向债务人追索或进行市场化处置。

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授权授信制度执行情况、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信贷结构调整情况、信贷审批限制性条款落实情况、信贷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客户经理主要负责贷款申请的受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支行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查、审批。风险评价介入贷前调查过程，并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价意见，为贷款审批提供专业的风险控制建议。如风险评价出具保留意见，支行贷审会坚持要求发放的，在贷款上报总行审批同时，风险评价报告同时上报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进行核实。

本行信贷审核中心负责对除小额贷款外的所有贷款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支行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的贷款审批，对超过授权的报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批准。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批，对超过信贷审批委员会的，经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评估后发放，超过授权的贷款须报董事会批准。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超过授信管理委员会或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权限的授信或用信事项进行风险评估以及对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的贷款监督检查。对关联交易事项经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

（三）风险计量、检测

1. 信贷资产质量

（1）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按贷款期限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合 计		110351.89	34452.97
其中	正常	104840.33	32690.80
	关注	4088.70	901.49
	次级	343.80	370.68
	可疑	1079.06	490.00
	损失	0.00	0.00

按贷款担保形式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合 计		72143.62	13446.80	59018.44	196.00
其中	正常	70616.37	10349.83	56368.93	196.00
	关注	652.54	2618.14	1719.51	0.00
	次级	177.16	197.32	340.00	0.00
	可疑	697.55	281.51	590.00	0.00
	损失	0.00	0.00	0.00	0.00

按贷款对象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零售业务	公司业务
合 计		141657.36	3147.50
其中	正常	134383.63	3147.50
	关注	4990.19	0.00
	次级	714.48	0.00
	可疑	1569.06	0.00
	损失	0.00	0.00

(2)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139568.46	97.48	31615.26	33652.59	137531.13	94.97
关注	3083.47	2.15	3302.53	1395.81	4990.19	3.45
次级	169.55	0.12	707.66	162.73	714.48	0.50
可疑	360.01	0.25	1567.96	358.91	1569.06	1.08
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43181.49	100.00	37193.41	35570.04	144804.86	100.00

(3) 信贷资产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日平均贷款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各项贷款	143177.12	8994.75	6.28

(4) 逾期贷款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类 别	2023 - 12 - 31					2024 - 12 - 31				
	逾 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 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 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 期 3 年以上	合 计	逾 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 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 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 期 3 年 以 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75.95	154.90	30.00	6.05	266.90	456.70	793.27	40.05	1.10	1291.12
保证贷款	256.98	200.74	59.73	52.17	569.62	428.22	428.40	29.70	0.00	886.32
抵押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1501.61	930.00	0.00	0.00	2431.61
合 计	<u>332.93</u>	<u>355.64</u>	<u>89.73</u>	<u>58.22</u>	<u>836.52</u>	<u>2386.53</u>	<u>2151.67</u>	<u>69.75</u>	<u>1.10</u>	<u>4609.05</u>

2. 贷款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林、牧、渔业	5690.34	5925.24
采矿业	0.00	0.00
制造业	36966.69	38113.7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35.00	150.00
建筑业	29403.08	27046.60
批发和零售业	33079.81	34287.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41.22	3758.51
住宿和餐饮业	5085.46	4419.7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45.20	1899.00
金融业	0.0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43.48	2904.7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62.70	46.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0.00	18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949.10	4011.23
教育	592.00	749.2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8.50	58.5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15.76	649.7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00	0.0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8326.52	18982.25
信用卡	0.00	0.00
住房按揭贷款	1773.13	1801.25
其他	16553.39	17181.00
买断式转贴现	0.00	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4804.86	143181.49
减：贷款损失准备	3852.56	3748.3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41208.57	139711.22

3. 信用风险集中度情况

本行信贷投放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授信风险集中度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末，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1.48%，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14.73%。到年末，十大户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年年末授信余额	其中风险敞口余额	本年年末按担保方式分类的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
			保证	抵押	质押	信用	
杭州萧山德江化纤织造有限公司	499.00	499.00	0.00	499.00	0.00	0.00	0.00
浙江才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9.00	499.00	0.00	499.00	0.00	0.00	0.00
陈利英	499.00	499.00	0.00	499.00	0.00	0.00	0.00
陈条花	499.00	499.00	0.00	499.00	0.00	0.00	0.00
倪建华	499.00	499.00	0.00	469.00	0.00	30.00	0.00
姚国贤	499.00	499.00	0.00	499.00	0.00	0.00	0.00
李金良	495.00	495.00	0.00	495.00	0.00	0.00	0.00
董瑞阳	495.00	495.00	0.00	495.00	0.00	0.00	0.00
夏金尧	490.00	490.00	0.00	490.00	0.00	0.00	0.00
王柏春	490.00	490.00	0.00	460.00	0.00	30.00	0.00
合计	4964.00	4964.00	0.00	4904.00	0.00	60.00	0.00

4. 大额风暴露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大额风险暴露指标测算结果为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48%、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0、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0、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3.35%、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0。

截止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为 144804.86 万元，比年初增加 1623.37 万元。单户最大贷款余额 499 万元，前十家客户贷款余额 4964 万元（比年初减少 9 万元），不存在集团客户，经排查均为低风险客户，五级形态均分类为正常。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1.48%，比年初上升 0.02 个百分点；最大十家贷款集中度为 14.73%，比年初上升 0.18 个百分点，集中度低。

截止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存放同业余额 33910 万元，比年初减少 1347 万元。季末扣除结算性同业存款和风险权重为零资产后的融出余额合计为 22239 万元，最大一户同业客户扣除结算性同业存款和风险权重为零资产后的融出余额为 7500 万元，存放机构系农业银行，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为 23.35%，符合监管要求。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初步形成了基本的内控规范框架制度，这些制度主要包括《授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办法》、《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涵盖了信贷业务的授信调查、授信权限的设置、授信审批、统一法人的客户授信、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贷款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制度、抵债资产管理、呆帐核销、关联交易控制等各个环节和运营体制，并且能够对相关制度根据实际

情况的变化对相应的内容做修改，增加了制度操作性。

2. 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自行或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开展了审计 63 次，同时积极开展专项排查，涉及信贷、柜面、会计结算、员工行为等领域，对查出的问题一方面进行严厉处罚，另一方面制定整改计划落实责任人进行整改。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流动性风险指商业银行不能满足存款支取和合理的贷款发放而给银行自身业务所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为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防范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确保资产的流动性。截止 2024 年末，本行短期贷款余额占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76.21%。**二是**大力吸收储蓄存款，确保存款的稳定性。2024 年末，本行储蓄存款 176611 万元，占各项存款比例为 90.4%。**三是**留足备付金。2024 年末，本行备付金余额 66574 万元，超额备付率为 34.08%。**四是**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比例。2024 年末，本行各项负债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7.63%。**五是**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六是**加强对重点及敏感时刻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对春节前、重大灾害事故、货币政策调整时，本行及时进行流动性风险监测，确保现金供应。**七是**与主发起、湖商村镇银行签订流动性互助协议，以防范流动资金的不足。**八是**加强流动性压力测试。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负责资金头寸的日常监测与分析，关注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的异常变动。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并向监管部门报告，符合监管规定。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流动的前提下实现银行的盈利。

2. 管理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对流动性进行系统深入的管理。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流动性风险监测相关数据收集和指标监测工作，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流动性风险监测基础数据或报表。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全行资金供需分析、预测、计划和控制管理工作。根据本行经营发展计划及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要求，负责做好期限匹配工作，合理安排信贷期限结构，控制各种授信业务比例，提高信贷资产的流动性。财务会计部门负责全行资金业务的营运和日常头寸管理工作，运用各种交易工具对资金进行具体调节操作，在资金头寸不足或出现流动性风险危机时，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回收资金或对外融资补充资金头寸。配合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与维护，负责本行核心业务系统及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建立明确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考核评价机制，将各分支机构或主要业务条线形成的流动性风险与其收益挂钩，从而有效的防范因过度追求短期内业务扩张或会计利润而放松对流动性风险的控制。审计部门将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审计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审计结束后，向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提交审计报告。董事会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经营管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审计部门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354.01%，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68.37%，流动性缺口率为 62.52%，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向监管部门报告，符合监管规定。

（四）内部控制

本行已制定了《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办法》、《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监测管理办法》、《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同时由风险管理部门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管理，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报告。根据监测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市场风险情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为加强对利率风险的防范，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坚持流动性原则，以减少因贷款周期过长产生的重新定价风险；同时本行按照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综合区域内资金供求状况、竞争状况及自身风险抵偿情况等因素，实行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风险，本行在贷款利率定价时坚持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

2. 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审批利率定价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情况。

3.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基于管理策略和目标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明确管理方式和管理工具。通过灵活运用资产负债数量工具、价格工具进行管理调控，以及综合运用限额管理体系、经营计划、绩效考评和资本评估等方式开展利率风险管控评估等，实现对各业务条线、分支机构以及利率风险影响显著的产品与组合层面利率风险水平的有效。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1. 主要市场风险监测指标

报告期末，本行利率风险敏感度(绝对额)为 0%。

2. 账簿利率风险指标

利率特定风险，按照标准法的相关规定，存在利率特定风险的主要业务有政府证券、合格证券及其他证券，而本行现有交易类账簿无政府证券、合格证券及其他证券。一般利率风险，本行按照到期日法进行计量。经计量，本行账簿利率风险基本可控。

3. 市场风险资本状况

报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达 32123.73 万元，足以应付面临的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四）内部控制

本行制定了《贷款利率浮动定价管理办法》、《外币存贷款利率管理办法》等制度，将利率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四、操作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操作风险指由于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的错误或疏忽而可能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为防范操作风险，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多管齐下：**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从源头遏制操作风险的发生，提高案件防控能力；**二是**积极推进流程规范化，逐步降低临柜业务综合差错率；**三是**严格执行员工岗位轮换、强制休假及重要岗位离任（离岗）审计制度，特别加强对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和全体员工八小时以外行为的监督；**四是**通过审计检查、纪检监察、合规审查、举报投诉等一系列方式加强内部监督。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管理政策

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业务。

（2）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操作风险。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操作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操作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按照一级法人管理的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监督体系逐步进行完善，监督管理职能逐步向总行集中，并从以块状管理为主过渡到条块并重的管理模式，使风险防范能力大大增强。**一是**明确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机构经营活动的操作风险负首要责任。**二是**本行财务会计按季对临柜业务的合规经营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三是**本行设立信贷审核中心和信贷监督岗，对所有贷款是否存在操作风险进行审核。**四是**本行设立监控中心，对相关操作行为进行不定期监督。

（三）风险计量、检测

本行按照操作风险防范的有效性，将这些操作风险分为可规避的操作风险、可降低的操作风险、可转移的操作风险和必须承担的操作风险四大类。本行目前面临的操作风险都是内部因素形成的操作风险，都是可以规避、可以降低、可以转移的风险。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控制度情况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内控要求，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初步建立了包括基本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专项管理制度三大方面的内控制度体系。2026 年共计重新修订制度 16 个，下发新制度 26 个，涉及人事教育、业务管理、财务会计、信贷风险等方面，逐步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内控体系完整、合理、有效。

2. 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自行或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开展了审计 63 次，同时积极开展专项排查，涉及信贷、柜面、会计结算、员工行为等领域，对查出的问题一方面进行严厉处罚，另一方面制定整改计划落实责任人进行整改。

五、资本管理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资本管理的监控能力。

董事会审议制定了《资本管理办法》，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各职能部门组成的资本管理体系，构建了完整健全的资本管理组织架构。在部门职责分工中，风险管理部为资本管理的归口部门；业务管理部门为资本筹集部门，负责资本筹集工作；财务会计部门为资本运营管理部门，在明确风险的条件下，保证资本运用的安全和收益，协调业绩考核与资本占用、资本风险和资本收益的相关性；审计部门负责对资本管理履职情况进行审计监。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不断巩固和提升资本基础，支持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激励机制，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创新和拓展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资本质量，优化资本结构。

（二）资本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使资本能满足规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符合监管部门的资本管理要求，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

2. 管理程序

（1）资本充足目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高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应高于 6%和资本充足率应高于 8%。为防止因意外情况而导致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使本行资本充足率维持在一定的缓冲区间，本行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本行 2024 年度在资本充足率达到合理水平基础上，注重平衡资本充足与资本回报的关系，稳定资本充足率水平，避免因资本充足率大幅度波动造成资本闲置，提高了资本使用效率，提升

了资本回报水平。

(2) 内部资本评估组成

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由实质性风险评估、资本充足评估和压力测试等部分组成。实质性风险评估体系实现了对本行所有实质性风险的评估，对各类实质性风险的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资本充足评估是在考虑本行业务规划和财务规划基础上，根据各类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的变动，分析该年度资本充足水平；压力测试是在分析宏观经济走势的前提下，设置能体现本行业务经营、资产负债组合和风险特征的压力情景，得出压力情景下本行资本充足率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3) 资本充足率管理

本行结合监管部门对本行信息披露所要求的总资产最低要求，为防止因意外情况导致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使本行资本充足率维持在一定的安全缓冲区间，本行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合理设定充足率目标。本行在日常确定资本充足率水平时充分考虑了如下因素：一是审慎预估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及经营环境的变化，合理评估盈利留存等内生资本的可获得性，充分考虑各类压力情景，制定相应对策；二是确保目标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需求，并考虑各种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三是应综合考虑风险评估结果、未来资本需求、资本监管要求和资本可获得性，确保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四是审慎估计资产质量、利润增长及资本市场的波动性，充分考虑对资本水平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因素，包括或有风险暴露，严重且长期的市场衰退，以及突破风险承受能力的其它事件。优先考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增强内部资本积累能力，完善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

(4) 资本充足指标情况

2024 年末，本行资本净额 33692.76 万元，加权风险资产 131691.62 万元，资本充足率 25.5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 24.39%，杠杆率 12.03%，资本充足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第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本行进一步提高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视，积极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制度建设方面

2024 年，本行对监管部门出台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政策进行了深入研究，对本行现有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进行了梳理，结合本行实际，制定了《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消费者群体金融服务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本行特殊消费者群体的金融服务工作，提高了服务质量与服务效能。同时，修订出台了《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 年修订）》，进一步完善了本行消保制度体系。目前，本行已经形成一套较为健全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主要包括《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保护工作指引》、《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实施细则》、《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等，各项内控制度具有全面性和可操作性。

二、责任分工方面

本行设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导、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决策等。本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本行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规划、统筹部署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由行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是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牵头部门。各职能部门负责本专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管理。各支行（营业部）负责人为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各支行（营业部）根据总行要求组织实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各项具体措施。

三、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一）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情况

2024 年，本行积极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常态化、场景化、通俗化的金融消费知识宣传教育，切实增强金融消费者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结合“‘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金融教育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组织员工深入农村、商圈、企业、社区等场所开展金融知识座谈会、发放宣传资料等活动。同时，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线上平台，发布金融知识科普文章、短视频，内容涵盖防范金融诈骗、个人信息保护、理财知识等多个方面。每月 15 日前后，转发“做金融明白人”系列宣传教育活动短视频，并积极动员全行员工在微信朋友圈转发，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提升宣传效果。2024 年，本行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转发“做金融明白人”系列宣传教育活动短视频共计 57 个。

（二）投诉应对与处理情况

本行不断畅通投诉渠道，在营业网点显著位置公示网点投诉电话、总行服务热线、互联网受理方式、4006057178 行业热线电话等，在营业大厅设置意见箱、意见簿，方便客户反馈问题。同时，不断规范投诉处理工作，建立投诉快速响应机制，对于客户投诉，第一时间进行受理和调查，确保在规定时限内给予客户答复。2024 年，本行累计受理消费者投诉共 7 笔（不含重复投诉），均已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第七章 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无变动。

二、股东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80	40.00	10980	43.57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260	5.00	1260	5.00
杭州仁医图书有限 公司	1800	7.14	1800	7.14
杭州欣融金属材料 有限公司	900	3.57	0	0
杭州善翔金属材料 有限公司	900	3.57	900	3.57
浙江林碳木业科技 有限公司	1410	5.60	1410	5.60
杭州崧岭实业有限 公司	630	2.50	630	2.50
杭州萧山东方液压 件有限公司	945	3.75	945	3.75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260	5.00	1260	5.00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945	3.75	945	3.75
杭州科豪化纤有限 公司	630	2.50	630	2.50
宁波玮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630	2.50	630	2.50
湖州市双杰实业有 限公司	1086	4.31	1086	4.31
浙江江南春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630	2.50	630	2.50
湖州惠众建材有限 公司	450	1.79	450	1.79
湖州晨航木业有限 公司	180	0.71	180	0.71
湖州兴腾贸易有限 公司	290	1.15	290	1.15
浙江菱格木业有限 公司	1096	4.35	1096	4.35
浙江江山高森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	78	0.31	78	0.31

三、关联交易

（一）与主发起交易情况

至报告期末，本行上存主发起行资金余额 0.89 万元。

（二）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主发起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认定的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1 笔，为个人保证类贷款业务，贷款余额 30 万元。其他与关联方授信、资产转移、提供服务等关联交易均未发生。

四、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杭州欣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原持有本行股份 900 万股，其中 450 万股质押，该股东于 2024 年 12 月解除该股份质押，并将其股份全部转让，不再为本行股东；主要股东杭州善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900 万股，其中 450 万股质押，因一致行动人杭州欣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转让全部股份，杭州善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不足 5%，故至报告期末，杭州善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不再为本行主要股东。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主要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五、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1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全体股东
2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水荣	李水荣	荣盛（山西）煤业有限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荣盛（山西）碳基新材料有限公司、荣盛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荣盛能源有限公司、荣盛煤炭有限公司、荣盛物流有限公司、荣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杭州洪晨包装有限公司、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李水荣
3	杭州仁医图书有限公司	张清宇	张清宇	茗上茶缘(杭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无	张清宇 姚 刚
4	浙江林碳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陈雪飞	陈雪飞	浙江世楷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陈雪飞 沈 宇
5	杭州萧山东方液压件有限公司	徐军	徐凌烽	永康凌锋机械有限公司、杭州科之力机械有限公司	无	徐 军 徐凌烽
6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徐冠巨	徐冠巨	浙江传化生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智联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传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杭州传化来春农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传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杭州传化大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传化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鑫广海源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化传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浙	无	徐冠巨 徐观宝

				江海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海源添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海源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7	浙江江南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沈关宝 吴爱娟	沈关宝	杭州江南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江南春建设集团杭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江南春加油站有限公司、杭州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家府置业有限公司	无	沈关宝 吴爱娟
8	宁波玮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来成鸣	来成鸣		无	来成鸣 沈国美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职务
马建平	男	1977. 10	2024. 05-	董事长
张立	男	1970. 10	2022. 12-	董事、行长
李唐	男	1986. 11	2022. 12-	董事、副行长
徐凌烽	男	1989. 05	2022. 12-	董事
孙莹	女	1985. 11	2023. 02-	董事
王云	女	1984. 11	2022. 12-	监事长
沈冰杰	男	1989. 03	2022. 12-	监事
来成鸣	男	1957. 09	2022. 12-	监事
沈连波	男	1989. 02	2022. 12-	监事
徐园园	女	1991. 02	2022. 12-	职工监事
臧宇飞	男	1989. 10	2022. 12-	职工监事
管积毅	男	1979. 04	2022. 12-	职工监事
黄一军	男	1973. 06	2022. 12-	副行长
林斌	男	1984. 10	2024. 10-	行长助理

(二) 董事、监事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长马建平，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数字科技部总经理；

董事兼行长张立，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行长李唐，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莹，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财会运营部副总经理；

董事徐凌烽，来源于本行股东杭州萧山东方液压件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监事长王云，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财会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监事沈冰杰，来源于本行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投资副总监；

监事来成鸣，来源于本行股东宁波玮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监事沈连波，来源于本行股东浙江江南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监事徐园园，系本行员工；

监事臧宇飞，系本行员工；

监事管积毅，系本行员工。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经营管理层张立、李唐、黄一军、林斌经董事会授权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进行考核计付薪酬，年度薪酬总额控制在 200 万元以内；职工监事管

积毅、徐园园、臧宇飞按一般职工考核。其他董事、监事均不在本行领取报酬。

二、员工基本情况

（一） 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2024年末、2023年末、2022年末，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144人、140人、139人。

（二） 员工构成情况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管理人员	31	21.53
客户经理	51	35.42
临柜员工	50	34.72
其他人员	12	8.33
合计	144	100

（三） 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含在读）	2	1.39
大学本科	105	72.92
大学专科	37	25.69
大学专科以下	0	0
合计	144	100

第九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2024 年本行“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健全、运作规范，将会议资料及会议通知及时发送至股东、董事、监事，确保参会人员具有充裕时间审阅材料。“三会”审议和表决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程序进行，确保“三会”合法有效。“三会”能够严格按照各自职能履行职责，年内召开的“三会”会议记录完整齐全，签字手续履行完整、规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均能够按照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同时，将党建融入公司治理，党支部研究作为前置程序。

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纪检办公室）、财务会计部五个职能部门，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设立了信贷审核中心、事后监督中心和监控中心。

三、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单 位	员工人数	地 址
1	总行	35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358 号蓝爵国际中心 5 幢 101 室
2	义桥支行	12	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东方路 196 号
3	靖江支行	12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广场路 334 号
4	临浦支行	12	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峙山北路 253 号
5	河庄支行	11	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河中路 703-713 号
6	所前支行	9	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所前中路 331、333、335 号，所前镇里士湖路 424、426 号
7	新湾支行	9	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闸口路与新湾路交叉口
8	义蓬支行	10	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义府大街 600 号
9	瓜沥支行	9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商贸街 396 号
10	河上支行	8	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大溪路 17-8、17-9、17-10、17-11 号
11	益农支行	8	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益农路 72 号、74 号、76 号
12	宁围支行	9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华路 690、692 号
合 计		144	12 家机构

四、薪酬管理情况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为建立健全本行薪酬管理制度，根据相关规定本行设立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决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综合管理部，办公室主任由综合管理部负责人担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就董事候选人、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等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行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委员人选；结合本行发展战略，每年评估一次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拟订本行董事、监事薪酬制度，拟定本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年度考核结果向股东大会通报；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对本行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拟订本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年度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支付额
职工工资	2525.71
职工福利费	203.01
基本养老保险金	319.11
补充养老保险金	0
基本医疗保险金	197.78
补充医疗保险金	0
工伤保险金	4.36
生育保险金	0
失业保险金	10.90
住房公积金	143.48
职工教育经费	5.58
工会经费	50.51
劳动保护费	23.35
辞退福利	0
劳务支出	25.11
合计	3508.90

（三）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2024年，本行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考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二部分，其中基本薪

酬占薪酬总额的 35%，绩效薪酬占薪酬总额的 65%。年度考核薪酬设置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指标，包括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二部分，最高分 1300 分。其中：业务发展类指标最高分 175 分、风险管理类指标最高分 240 分、经营效益类指标最高分 225 分、支农支小类指标最高分 230 分、社会责任类指标最高分 20 分、合规经营类定量指标最高分 110 分，综合发展类指标最高分 100 分。定性指标包括合规经营类定性指标最高分 200 分。除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一般员工由本行建立不同岗位的年度薪酬考核办法，一般员工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分为年度绩效考核薪酬和专项绩效考核薪酬。考核指标包括定量指标、定性指标。绩效考核制度强调了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的重要性。

（四）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为加强内部风险控制，树立激励与约束对等的薪酬理念，规范本行薪酬管理，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于 2020 年修订完善了《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延期支付周期为三年。2024 年度，本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50%，高级管理人员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40%，中层助理以上人员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30%，客户经理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30%，其他员工（含会计主管）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10%。延期支付薪酬与工作责任和风险防控挂钩，本行对员工实行延期支付薪酬追索扣罚制度。对违规发放贷款以及贷款管理责任制等应承担的费用，可在延期支付薪酬中扣罚。在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当年延期支付薪酬按相应标准予以扣减。

（五）年度薪酬方案制定情况

一是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考核，制定了《湖商村镇银行系统 2024 年度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二是针对除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员工，按照岗位类别，分别制定了《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行机关工作人员薪酬考核办法》《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勤员工薪酬考核办法》《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支行经营管理层薪酬考核办法》《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客户经理薪酬考核办法》《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贷监督岗人员薪酬考核办法》。

第十章 本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涉及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方面，形成了 12 项决议。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萧山湖商村镇银行十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名，持有股份数 252000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00%。其中，杭州欣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善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因在他行办理有股权质押手续，质押比例达到 50%，限制上述两股东表决权。故实际有表决权股份 234000000 股，占全部表决权股份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沈明明董事长主持。

大会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对监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接受沈明明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办法》、《选举马建平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十一章 本行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定期会议，5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内容涉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重大财务事项等方面，并表决通过了 79 项决议。

一、2024 年 2 月 29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给予许俏兰警告处分》；
2. 审议通过《给予寿应许警告处分》；
3. 审议通过《给予徐恺记大过处分》；
4. 审议通过《向杭州市萧山区慈善总会捐赠壹拾万元》。

二、2024 年 3 月 20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萧山湖商村镇银行十一楼会议室召开，沈明明、张立、李唐、孙莹、徐凌烽董事出席，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全行员工工资奖金总额》；
3. 审议通过《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薪酬考核》；
4. 审议通过《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集中采购》；
5. 审议通过《主要股东 2023 年度评估报告》；
6. 审议通过《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7. 审议通过《2023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8.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9.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绿色金融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
11.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反洗钱工作计划》；
12. 审议通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报告》；
13.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14.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15.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16.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17.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资本充足率情况报告和 2024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18.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自我评估报告》；

19.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案防工作报告》。

三、2024 年 4 月 24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萧山湖商村镇银行十一楼会议室召开，沈明明、张立、李唐、孙莹董事出席，董事徐凌烽授权董事李唐行使表决权，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通过《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4.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通过《董事会对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7.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8.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9.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
10. 审议通过《接受沈明明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
11. 审议通过《提名马建平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2.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3.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补选办法》；
1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选举结果》。

四、2024 年 6 月 4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向杭州市萧山区慈善总会捐赠贰拾肆万元》；
2. 审议通过《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五、2024 年 6 月 28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在南浔农商银行 10 楼会议室、萧山湖商村镇银行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马建平、张立、李唐、孙莹、徐凌烽董事出席，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
3.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 年修订）》；
4.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
5.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纳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
6. 审议通过《开办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业务》；
7. 审议通过《对朱建兴等 5 户呆账贷款核销》；

8. 审议通过《聘任行长助理》。

六、2024年8月15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南浔农商银行10楼会议室、萧山湖商村镇银行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马建平、张立、李唐、孙莹、徐凌烽董事出席，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2024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
4.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普惠金融工作报告》；
5.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6.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4年7月）》；
7.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8.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发展和推进规划》；
9.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

七、2024年9月24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在南浔农商银行10楼会议室、萧山湖商村镇银行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马建平、张立、李唐、孙莹、徐凌烽董事出席，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通过《杭州欣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八、2024年11月29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南浔农商银行10楼会议室、萧山湖商村镇银行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马建平、张立、李唐、孙莹董事出席，董事徐凌烽授权董事李唐行使表决权，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2024年1-3季度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3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4.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4年10月）》；
5. 审议通过《变更电子银行外包服务商》；
6. 审议通过《2025年机构规划》；
7.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修订）》；
8.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修订）》；
9.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修订）》；
10.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4 年修订）》；

11.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 年修订）》；

12.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 年第二次修订）》；

13. 审议通过《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14.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实施细则》。

九、2024 年 12 月 25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在南浔农商银行 10 楼会议室、萧山湖商村镇银行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马建平、张立、李唐、徐凌烽董事出席，董事孙莹授权董事李唐行使表决权，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通过《给予杨汉超警告处分》；

3. 审议通过《给予陈磊记过处分》；

4.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尽职免责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

5.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

6.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

7. 审议通过《对楼利微等 13 户呆账贷款核销》。

第十二章 本行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和董事、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表决通过了 27 项决议。

一、2024 年 3 月 20 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萧山湖商村镇银行十一楼会议室召开，王云、管积毅、臧宇飞、来成鸣、徐园园、沈连波、沈冰杰监事出席，7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监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规划》；
3.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4.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5.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
6.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7.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二、2024 年 4 月 24 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萧山湖商村镇银行十一楼会议室召开，王云、管积毅、臧宇飞、来成鸣、徐园园、沈连波监事出席，监事沈冰杰授权监事徐园园行使表决权，7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监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4.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监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7.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8. 审议通过《对 2023 年外部审计质量评价报告》；
9.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10.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11.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度数据治理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三、2024 年 8 月 15 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南浔农商银行 10 楼会议室、萧山湖商村镇银行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王云、管积毅、臧宇飞、来成鸣、徐园园监事出席，监事沈连波授权监事徐园园行使表决权，6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监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4.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5.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4 年 7 月）》。

四、2024 年 11 月 29 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南浔农商银行 10 楼会议室、萧山湖商村镇银行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王云、管积毅、臧宇飞、来成鸣、徐园园、沈连波监事出席，6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监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 2024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3 季度合规与风险管理评价报告》；
4. 审议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4 年 10 月）》。

第十三章 重要事项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本行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本行2024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4,095,016.27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一)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09,501.63元。按税后利润的10%的比例提取，提取后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16,629,218.97元，占注册资本的6.60%；

(二)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4,100,000.00元；

(三) 本年不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2. 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发放贷款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二) 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 (三) 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附件：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马建平

二〇二五年四月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5]051100322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财务报表附注	1-47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5]0511003221号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



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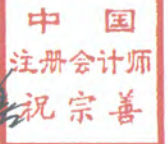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祝宗善



祝宗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子誅



刘子誅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编制单位：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会金融01表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注释1	763,313,419.46	434,818,088.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注释2		4,814,759.03	联行存放款项	注释12	3,288,958.61	
拆出资金	注释3	344,754,515.59	351,333,730.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注释13	227,622,269.45	210,341,303.64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370,393.79	376,308.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持有待售资产				吸收存款	注释14	2,034,648,432.61	1,721,601,506.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5	1,412,085,676.81	1,397,112,182.96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5	4,319,264.18	4,082,794.20
金融投资：				应交税费	注释16	869,537.54	1,002,03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注释17	494,194.30	810,940.51
债权投资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注释18	9,300,302.91	11,255,621.10
长期股权投资				预计负债	注释19	44,276.33	79,954.22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注释6	63,190,536.96	66,780,712.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注释7	9,015,417.65	11,536,515.33	其他负债			
无形资产	注释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9	1,517,879.78	2,001,972.54	实收资本（或股本）	注释20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0	6,442,179.71	6,082,668.29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资产	注释11	1,218,145.83	91,579.8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1	24,881.72	24,881.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注释22	16,219,717.34	15,298,996.14
				未分配利润	注释23	22,851,858.24	25,224,304.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注释24	30,224,472.35	33,226,177.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1,320,929.65	325,774,360.09
资产总计		2,601,908,165.58	2,274,948,51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01,908,165.58	2,274,948,517.58

后附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王





利润表

会金融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项目	附注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总收入		56,491,984.75	60,342,205.97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5	184,646.82	3,117,221.89
(一)利息收入	注释25	55,352,103.01	57,158,368.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5,016.27	9,207,212.02
利息支出		110,433,485.70	105,828,899.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5,016.27	9,207,212.02
(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注释26	55,081,382.69	48,670,530.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8,030.31	-63,232.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0,915.99	340,803.6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946.30	404,036.2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四)其他收益	注释27	954,444.28	2,987,350.6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		-	-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28	247,563.85	285,661.4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七)其他业务收入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29	-4,096.08	-5,942.49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二、营业总收支		51,174,064.02	47,782,889.6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一)税金及附加	注释30	768,631.43	761,489.06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二)业务及管理费	注释31	50,312,571.54	45,160,831.36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三)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32	92,861.05	1,860,569.18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7.其他		-	-
(五)其他业务成本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95,016.27	9,207,212.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7,920.73	12,559,316.37	八、每股收益：		-	-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3	103,923.40	368,069.53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4	1,142,181.04	602,952.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9,663.09	12,324,433.90			-	-

后附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金融03表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45,223,769.32	358,020,873.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386,7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1,227,900.37	104,621,796.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989.55	3,570,10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148,659.24	455,826,070.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9,309,604.59	125,809,947.7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76,696,719.25	92,052,534.4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处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532,190.21	35,813,01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支付工资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19,022.76	30,643,645.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7,668.14	5,102,585.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2,562.51	9,505,713.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45,670.64	303,927,443.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994,329.88	151,898,627.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3,715.00	252,377.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金融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项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2,000,000.00		24,881.72			15,298,996.14	25,224,304.95	33,226,177.28	325,774,360.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52,000,000.00		24,881.72			15,298,996.14	25,224,304.95	33,226,177.28	325,774,360.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0,721.20	-2,372,446.71	-3,001,704.93	-4,453,430.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95,016.27	4,095,016.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920,721.20	1,640,000.00	-7,096,721.20	-4,53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20,721.20		-920,721.2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40,000.00	-1,640,000.00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36,000.00	-4,536,000.00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2,000,000.00		24,881.72			16,219,717.34	22,851,858.24	30,224,472.35	321,320,929.65

后附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金融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2,000,000.00				24,881.72							14,495,022.56	22,624,304.95	31,958,938.84	321,103,14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2,000,000.00				24,881.72							14,495,022.56	22,624,304.95	31,958,938.84	321,103,148.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3,973.58	2,600,000.00	1,267,238.44	4,671,212.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07,212.02	9,207,212.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03,973.58	2,600,000.00	-7,939,973.58	-4,536,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03,973.58		-803,973.58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00,000.00	-2,600,000.00	
4.其他															-4,536,000.00	-4,536,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2,000,000.00				24,881.72							15,298,996.14	25,224,304.95	33,226,177.28	325,774,360.09

后附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于 2013 年 8 月 1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浙银监复[2013]499 号）批准设立的股份制银行，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取得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颁发的 00518557 号金融许可证，于 2013 年 8 月 5 日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3301000001848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74320752T 号营业执照。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核准，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换领了 00881701 号金融许可证。

本行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358 号蓝爵国际中心 5 幢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马建平，经济性质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25,200.00 万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下辖总行营业部、义桥支行、靖江支行、临浦支行、河庄支行、所前支行、新湾支行、义蓬支行、瓜沥支行、河上支行、益农支行及宁围支行等 12 个营业网点。

本行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本行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本行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的，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在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行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行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行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行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行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行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行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行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行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



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行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行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



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行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行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 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 本行运用简化计量



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行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行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行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行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行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行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行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行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逾期账龄组合、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行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信用损失为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行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行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确认时，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具有固定回购日期和价格的标准回购合约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无需终止确认，其继续按照出售或借出前的金融资产项目分类列报，向交易对手收取的款项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未终止确认的项目在附注中披露。

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金融资产所支付的对价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相应买入的金融资产无需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交易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七）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如建筑及安装工程支出、装修支出、设备费用及相关税金等）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经批准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固定资产，以抵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出租的建筑物转为自用的，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行对新购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但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时，全额计提折旧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单位价值超过 5000 元（不含）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3	9.70
电子设备	3	0-5	31.67-33.33
运输设备	4	3	24.25
其他固定资产	5	0-3	19.40-20.00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损益。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行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八）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

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行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九）使用权资产



本行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行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行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行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行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行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行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详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九)与(十五)。

4. 本行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行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行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行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行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



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行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类别	使用寿命	备注
软件	5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行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行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对由于被新技术所替代，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或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无形资产，表明可收回金额为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 划分本行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摊销期限内按月摊销，计入相关费用项目。摊销期限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有合同或协议期限而没有受益期的，按合同、协议期限摊销；没有合同或协议期限但受益期限明确或能合理预测的，按受益期限摊销。

(十三)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行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包括职工工资、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



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行按照辞退或内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区分职工没有选择权和自愿接受裁减建议的不同情况,按照准则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对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按短期薪酬处理;对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作为长期职工福利处理,并按照方案所确定的职工辞退后一定期间或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国债利率或存款利率等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将应支付金额计入应付职工薪酬,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 预计负债

1. 因表外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保函和承兑汇票、诉讼事项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行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五) 租赁负债

本行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行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收入和支出

收入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因让渡资产使用权和提供金融服务等形成的、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等。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和接受服务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提供和接受特定交易服务收取和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的，与特定交易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交易双方实际约定的条款完成后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十七）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行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方法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



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 企业合并；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 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方式

公司所得税执行查账征收方式。

(十九) 利润分配

1. 利润分配顺序

当年可供分配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 10% 的比例提取，累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的，可不再提取；(2) 提取一般准备金；(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2. 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本行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净利润按如下方案分配：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0,721.20 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40,000.00 元，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 4,536,000.00 元。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行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行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未发现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



六、主要税（费）项

（一）本行涉及的主要税（费）及税率

税 种	税 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3%	金融保险业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实缴流转税税额
房产税（自用）	1.2%	房产原值的 70%

（二）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1）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2）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3）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4）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该公告所称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 号）统计的农户贷款和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所称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的贷款。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上述文件规定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

2. 根据《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按年末贷款资产余额的 1%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税前扣除。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1）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2）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各项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3）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的规定执行的，不适用该公告上述规定。

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上述文件规定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

3.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根据《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5 号）规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5. 根据《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的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6. 根据《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的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1）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 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2）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



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述规定，本行选择第（2）种方法作为本年度免税方法。

七、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除有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现金及非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5,743,785.85	351,781,265.54
其中：库存现金	8,857,596.96	9,734,027.3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656,886,188.89	342,047,238.24
2.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7,514,887.72	82,992,223.97
其中：缴存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97,514,887.72	82,989,223.97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3,000.00
3.应计利息	54,745.89	44,598.76
合 计	763,313,419.46	434,818,088.27

注释2. 存放联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系统外资金清算往来		4,814,759.03
合 计		4,814,759.03

注释3.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存放其他银行款项	281,708,088.31	276,859,491.88
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60,593,960.14	71,429,484.91
小 计	342,302,048.45	348,288,976.79
应计利息	2,520,885.11	3,140,596.58
减：坏帐准备	68,417.97	95,842.90
合 计	344,754,515.59	351,333,730.47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370,393.79	376,308.16
合 计	370,393.79	376,308.16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诉讼费垫款	62,422.00	12,074.00
银联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押金保证金	97,900.00	103,450.00
其他应收款	72,493.79	72,858.16
小计	432,815.79	388,382.16
减：坏账准备	62,422.00	12,074.0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70,393.79	376,308.16

注释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贷款客户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农户贷款	1,398,020,350.84	1,372,395,003.70
农村企业贷款	11,385,000.00	10,100,000.00
非农贷款	38,643,238.74	49,319,899.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	1,448,048,589.58	1,431,814,902.70
应计利息	2,562,736.16	2,780,858.32
减：贷款损失准备	38,525,648.93	37,483,578.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412,085,676.81	1,397,112,182.96
贷款和垫款合计	1,412,085,676.81	1,397,112,182.96

2. 按担保方式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贷款	721,436,210.89	792,620,247.55
保证贷款	134,467,993.38	133,965,247.86
附担保物贷款	592,144,385.31	505,229,407.29
其中：抵押贷款	590,184,385.31	502,679,407.29
质押贷款	1,960,000.00	2,55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48,048,589.58	1,431,814,902.70
应计利息	2,562,736.16	2,780,858.32
减：贷款损失准备	38,525,648.93	37,483,578.0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412,085,676.81	1,397,112,182.96

3. 按行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农林牧渔业	56,903,389.58	59,252,402.70
制造业	369,666,900.00	381,137,00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350,000.00	1,500,000.00
建筑业	294,030,800.00	270,466,000.00



批发和零售业	330,798,100.00	342,870,70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412,200.00	37,585,100.00
住宿和餐饮业	50,854,600.00	44,197,50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452,000.00	18,99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434,800.00	29,047,0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627,000.00	460,00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00,000.00	1,800,00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9,491,000.00	40,112,300.00
教育	5,920,000.00	7,492,00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85,000.00	585,00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157,600.00	6,497,400.0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83,265,200.00	189,822,500.00
住房按揭贷款	17,731,300.00	18,012,500.00
其他	165,533,900.00	171,81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48,048,589.58	1,431,814,902.70
应计利息	2,562,736.16	2,780,858.32
减：贷款损失准备	38,525,648.93	37,483,578.0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412,085,676.81	1,397,112,182.96

4. 按地区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1,448,048,589.58	1,431,814,902.7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48,048,589.58	1,431,814,902.70
应计利息	2,562,736.16	2,780,858.32
减：贷款损失准备	38,525,648.93	37,483,578.0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412,085,676.81	1,397,112,182.96

5. 逾期贷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逾期1天至3个月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 年(含1年)	逾期1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887,147.68	6,187,678.00	200,499.96	11,000.00	8,286,325.64
保证贷款	692,977.98	2,857,788.56	297,000.00		3,847,766.54
附担保物贷款	650,000.00	900,000.00			1,550,000.00
其中：抵押贷款	650,000.00	900,000.00			1,550,000.00
合 计	3,230,125.66	9,945,466.56	497,499.96	11,000.00	13,684,092.18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逾期1天至3个月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 年(含1年)	逾期1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48,234.62	1,199,999.80	300,000.00	60,500.00	2,108,734.42
保证贷款	438,000.00	1,485,013.87	143,900.00	521,678.04	2,588,591.91



合 计	986,234.62	2,685,013.67	443,900.00	582,178.04	4,697,326.33
-----	------------	--------------	------------	------------	--------------

6.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变动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期初余额	22,635,195.53	10,455,887.49	4,392,495.04	37,483,578.06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74,825.40	274,825.40		
—转入第三阶段	-229,481.87	-2,693,075.62	2,922,557.4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800,371.10	-800,371.10		
本期计提	-12,220,275.64	760,593.16	15,577,671.06	4,117,988.58
本期收回已核销			809,920.40	809,920.40
本期核销			-4,012,446.71	-4,012,446.71
其他变动			126,608.60	126,608.60
期末余额	10,710,983.72	7,997,859.33	19,816,805.88	38,525,648.93

注释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净额	63,190,536.96	66,780,712.73
合 计	63,190,536.96	66,780,712.73

1. 固定资产分类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89,286,746.58	530,605.03	1,163,899.50	88,653,452.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4,012,263.62			74,012,263.62
机器设备	459,000.00			459,000.00
电子设备	7,594,589.95	332,809.03	265,913.33	7,661,485.65
运输工具	244,966.00			244,966.00
其他	6,975,927.01	197,796.00	897,986.17	6,275,736.84
(2) 累计折旧合计	22,506,033.85	4,102,419.84	1,145,538.54	25,462,915.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763,997.73	3,514,895.52		12,278,893.25
机器设备	445,230.00			445,230.00
电子设备	7,079,440.87	269,174.61	262,195.33	7,086,420.15
运输工具	237,617.02			237,617.02
其他	5,979,748.23	318,349.71	883,343.21	5,414,754.73
(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780,712.73	—	—	63,190,536.9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248,265.89	—	—	61,733,370.37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13,770.00	—	—	13,770.00
电子设备	515,149.08	—	—	575,065.50
运输工具	7,348.98	—	—	7,348.98
其他	996,178.78	—	—	860,982.11
(4)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780,712.73	—	—	63,190,536.9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248,265.89	—	—	61,733,370.37
机器设备	13,770.00	—	—	13,770.00
电子设备	515,149.08	—	—	575,065.50
运输工具	7,348.98	—	—	7,348.98
其他	996,178.78	—	—	860,982.11

注：本期折旧额 4,102,419.84 元。

期末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价为 10,549,484.75 元。

注释7.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20,129,212.52	799,552.58	4,919,552.30	16,009,212.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129,212.52	799,552.58	4,919,552.30	16,009,212.80
(2) 累计折旧合计	8,592,697.19	2,911,200.04	4,510,102.08	6,993,795.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592,697.19	2,911,200.04	4,510,102.08	6,993,795.15
(3) 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536,515.33	—	—	9,015,417.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536,515.33	—	—	9,015,417.65
(4)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36,515.33	—	—	9,015,417.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536,515.33	—	—	9,015,417.65

注释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原价合计	78,000.00			78,000.00
其中：软件	78,000.00			78,000.00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累计摊销合计	78,000.00			78,000.00
其中：软件	78,000.00			78,000.00
(3)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4) 账面价值合计		—	—	
其中：软件		—	—	

注释9.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2,001,972.54		452,952.76	31,140.00	1,517,879.78	调整价值
合 计	2,001,972.54		452,952.76	31,140.00	1,517,879.78	

注释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资产减值准备	6,044,000.75	24,176,003.00	5,680,947.29	22,723,789.17
预计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11,069.08	44,276.33	19,988.56	79,954.22
租赁税会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387,109.88	1,548,439.52	381,732.44	1,526,929.76
合 计	6,442,179.71	25,768,718.85	6,082,668.29	24,330,673.15

注释11. 其他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405,767.62	91,579.80
预交所得税	812,378.21	
合 计	1,218,145.83	91,579.80

注释12. 联行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网络核心待清算资金	3,288,958.61	
合 计	3,288,958.61	

注释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银行存放款项	227,603,642.49	210,321,026.08
应计利息	18,626.96	20,277.56
合 计	227,622,269.45	210,341,303.64



注释14. 吸收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活期存款	24,681,112.84	24,153,337.14
-公司类客户	23,211,755.45	23,007,548.04
-个人客户	1,469,357.39	1,145,789.10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1,881,117,792.92	1,583,138,788.94
-公司类客户	160,000,000.00	191,000,000.00
-个人客户	1,721,117,792.92	1,392,138,788.94
银行卡存款	43,520,924.89	47,225,510.27
保证金存款	4,430,010.00	4,430,010.00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150,000.00
小 计	1,953,749,840.65	1,659,097,646.35
应计利息	80,898,591.96	62,503,859.67
合 计	2,034,648,432.61	1,721,601,506.02

2. 保证金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4,400,010.00	4,400,010.00
其他保证金	30,000.00	30,000.00
合 计	4,430,010.00	4,430,010.00

注释15.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082,794.20	31,555,442.36	31,318,972.38	4,319,264.1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00,050.38	3,300,050.38	
合 计	4,082,794.20	34,855,492.74	34,619,022.76	4,319,264.1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20,000.00	25,257,091.56	25,027,091.56	4,150,000.00
职工福利费		2,030,093.79	2,030,093.79	
社会保险费		2,021,403.88	2,021,403.8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977,823.07	1,977,823.07	
工伤保险费		43,580.81	43,580.81	
住房公积金		1,434,840.00	1,434,84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2,794.20	560,960.33	554,490.35	169,264.18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劳务支出		251,052.80	251,052.80	
合 计	4,082,794.20	31,555,442.36	31,318,972.38	4,319,264.18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191,094.14	3,191,094.14	
失业保险费		108,956.24	108,956.24	
合 计		3,300,050.38	3,300,050.38	

注释16.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108,715.75
增值税	206,432.43	230,882.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84.29	16,161.80
教育费附加	7,021.84	6,926.49
地方教育附加	4,681.23	4,617.66
房产税	621,703.01	621,703.01
土地使用税	1,012.15	1,012.15
印花税	12,302.59	12,018.07
合 计	869,537.54	1,002,037.80

注释17.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494,194.30	810,940.51
合 计	494,194.30	810,940.51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久悬未取款	104,877.47	104,753.18
押金保证金	42,294.90	45,000.00
其他应付款	347,021.93	661,187.33
合 计	494,194.30	810,940.51

注释18.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10,617,735.68	12,991,314.4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17,432.77	1,735,693.37
合 计	9,300,302.91	11,255,621.10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95,057.09 元。

注释19.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4,276.33	79,954.22
合 计	44,276.33	79,954.22

注释20. 股本

1. 基本情况

股东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法人	252,000,000.00	100.00		252,000,000.00	100.00
合 计	252,000,000.00	100.00		252,000,000.00	100.00

2. 最大十名股东及其变动情况

股东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800,000.00	43.57	100,800,000.00	40.00
杭州仁医图书有限公司	18,000,000.00	7.14	18,000,000.00	7.14
浙江林碳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14,100,000.00	5.60	14,100,000.00	5.60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2,600,000.00	5.00	12,600,000.00	5.00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00,000.00	5.00	12,600,000.00	5.00
浙江菱格木业有限公司	10,960,000.00	4.35	10,960,000.00	4.35
湖州市双杰实业有限公司	10,860,000.00	4.31	10,860,000.00	4.31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50,000.00	3.75	9,450,000.00	3.75
杭州萧山东方液压件有限公司	9,450,000.00	3.75	9,450,000.00	3.75
杭州善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000,000.00	3.57	9,000,000.00	3.57
合 计	216,820,000.00	86.04	207,820,000.00	82.41

注释21.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24,881.72			24,881.72
合 计	24,881.72			24,881.72

注释22.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5,298,996.14	920,721.20		16,219,717.34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 计	15,298,996.14	920,721.20		16,219,717.34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的原因、依据及数额的说明

根据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年度净利润按如下方案分配：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0,721.20 元。

注释23.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25,224,304.95
本期增加	1,640,000.00
其中：从税后利润中从提取	1,640,000.00
本期减少	4,012,446.71
其中：核销贷款	4,012,446.71
期末余额	22,851,858.24

根据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年度净利润按如下方案分配：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40,000.00 元。

注释2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3,226,177.28	31,958,938.8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3,226,177.28	31,958,938.84
本期增加数	4,095,016.27	9,207,212.02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4,095,016.27	9,207,212.02
本期减少数	7,096,721.20	7,939,973.58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920,721.20	803,973.5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40,000.00	2,600,000.00
分配现金股利	4,536,000.00	4,536,000.00
期末余额	30,224,472.35	33,226,177.28

根据本行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净利润按如下方案分配：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0,721.20 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40,000.00 元，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 4,536,000.00 元。

注释25.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10,433,485.70	105,828,899.46
-存放中央银行	1,591,259.53	1,327,456.78
-存放同业(不含系统内)	18,894,677.24	12,849,914.30
-发放贷款及垫款	89,947,548.93	91,651,528.38
其中：农户贷款	86,175,454.29	87,563,126.89
农村企业贷款	627,850.58	762,489.64
非农贷款	3,141,089.82	3,322,766.23
其他	3,154.24	3,145.62
利息支出	55,081,382.69	48,670,530.48
-同业存放(不含系统内)	662,170.18	663,802.82
-吸收存款	53,924,155.42	47,505,314.69
-租赁利息	495,057.09	501,412.97
利息净收入	55,352,103.01	57,158,368.98

注释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0,915.99	340,803.6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87.88	126.22
-银行卡手续费	52,768.79	60,930.13
-担保手续费	6,810.71	8,563.12
-其他	221,148.61	271,184.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8,946.30	404,036.2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08,484.09	113,149.93
-其他手续费	230,462.21	290,886.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8,030.31	-63,232.65

注释27. 其他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36,978.99	2,968,206.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465.29	19,144.68
合 计	954,444.28	2,987,350.68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萧山区金融业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6,476.99		与收益相关
利率互换	780,502.00	2,844,806.00	与收益相关



银行机构评价激励		100,000.00	
科技补助		23,400.00	
合 计	936,978.99	2,968,206.00	

注释28. 汇兑损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估损益	247,563.85	265,661.45
合 计	247,563.85	265,661.45

注释29.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	-4,096.08	-5,942.49
合 计	-4,096.08	-5,942.49

注释30.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332.67	54,991.22
教育费附加	24,571.13	23,567.68
地方教育附加	16,380.75	15,711.78
房产税	621,703.00	616,366.51
土地使用税	1,012.15	1,012.15
印花税	47,631.73	49,839.72
合 计	768,631.43	761,489.06

注释31.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管理费用	7,990,506.16	8,389,629.64
工资性支出	34,855,492.74	28,519,054.16
折旧及摊销费用	7,466,572.64	8,252,147.56
合 计	50,312,571.54	45,160,831.36

注释32.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及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105,541.87	1,841,709.08
存放同业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27,424.93	-1,897.92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50,422.00	-6,917.83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35,677.89	27,675.85
合 计	92,861.05	1,860,569.18



注释3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没收入	1,661.91	44,130.00
久悬未取款收入	102,014.79	66,049.71
其他	246.70	257,889.82
合 计	103,923.40	368,069.53

注释3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340,000.00	600,000.00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1,958.00	2,952.00
罚没支出	800,000.00	
其他	223.04	
合 计	1,142,181.04	602,952.00

注释35.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44,158.24	3,607,548.67
递延所得税调整	-359,511.42	-490,326.79
合 计	184,646.82	3,117,221.88

注释36. 现金流量表注释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095,016.27	9,207,212.02
加：信用减值损失	92,861.05	1,860,569.1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4,102,419.84	4,115,033.3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11,200.04	3,456,794.9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2,952.76	680,319.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96.08	5,942.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52.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汇兑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247,563.85	-265,661.45
筹资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5,057.09	501,412.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9,511.42	-490,326.79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043,727.50	-221,054,990.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3,404,074.52	353,879,369.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994,329.88	151,898,627.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年新增使用权资产	799,552.58	3,841,875.51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8,045,834.30	513,665,618.36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513,665,618.36	371,422,702.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380,215.94	142,242,915.5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5,743,785.85	351,781,265.54
存放同业款项	342,302,048.45	157,069,593.79
存放联行款项		4,814,759.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8,045,834.30	513,665,618.36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或有事项及承诺

（一）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1. 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2. 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发放贷款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用承诺

项 目	期末合同金额	上年年末合同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800,000.00	8,800,000.00
合 计	8,800,000.00	8,800,000.00

（三）租赁承诺

房屋租赁承诺主要反映本行根据需要租赁的营业场所及办公楼应支付的租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行与出租人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最低租赁付款额本行均已预付，并在使用权资产科目按受益期限摊销。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行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本行的关联方，是指与本行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本行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下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1. 本行的控股股东，即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以下简称“控股股东”）。
2. 本行的主要股东，即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以下简称“主要股东”）。
3. 本行的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行的主要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4. 本行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本行控股股东与主要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
7.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所控制的企业。
8. 本行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9. 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人员。

(二) 具体关联方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行的持 股比例 (%)	对本行的表 决权比例 (%)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货币金融服务	125,620.92	43.57	43.57

2. 直接、间接、共同持股 5%及 5%以上本行股份的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 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1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货币金融服务	43.57	43.57
2	杭州仁医图书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批发业	7.14	7.14
3	浙江林碳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60	5.60
4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批发业	5.00	5.00
5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商务服务业	5.00	5.00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安徽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三) 主要关联方交易

1. 存放同业款项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32.38	8,796.50
合 计	8,932.38	8,796.50

2. 同业存放款项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24,837.60	19,741,399.86
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71,669.11	17,350,022.31
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07,121.72	14,300,703.18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5,360.83	3,322,071.04
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82,638.66	37,811,419.98
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96,583.70	7,523,551.16
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58,747.07	9,277,357.35
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06,021.61	24,781,135.42
安徽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875,720.66	37,417,937.95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63,433.94	6,265,626.01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69,785.22	6,899,231.31
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99,212.76	17,908,424.85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42,509.61	7,722,145.66
合 计	227,603,642.49	210,321,026.08

3. 利息收入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3,547.78	268,833.68
合 计	643,547.78	268,833.68

4. 利息支出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977.68	58,536.90
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671.59	47,157.00
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638.62	49,567.78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16.65	13,816.80
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090.64	119,776.48
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73.71	35,580.91
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599.77	37,316.71
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659.00	72,060.80
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735.78	80,731.13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37.10	33,307.27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245.74	29,185.92
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754.87	67,581.98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69.03	19,183.14
合 计	662,170.18	663,802.82

十一、风险管理(除特别注明外，本项目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行通过识别、评估、监控各类风险，确保审慎、合规、稳健经营，遵循法律法规，符合监管要求，并在可承受范围内实现风险、收益与发展的合理匹配。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本行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并通过下设风险管理部行使风险管理的职责。经营管理层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风险管理部在其领导下统筹协调各部门日常运作中的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部负责统筹协调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并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汇总报送全面风险报告。风险管理部、财务会计部等部门执行不同的风险管理职能，并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测。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针对信用风险，本行制订了市场准入、放款审核、信贷退出、风险预警、不良资产处置等五项机制来应对风险。市场准入机制包括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机制以及授信申请准入的分级审批。放款审核机制包括放款前审核机制、放款后的监督。信贷退出机制下，本行依据客户、行业及市场状况，对存量授信定期进行风险重估，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制订相应措施，并视情况实施退出，从而实现对全行信贷结构的调整。本行通过对信贷资产持续监测，监控本行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是指本行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建立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机制及不良贷款问责机制。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1)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评估金融资产风险状况的变化基于客户和业务的风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资产风险分类和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信息。其中逾期天数应作为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重要依据。逾期超过 30 天的金融资产，应至少划入第二阶段；未划入的，应具有证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合理依据。逾期超过 60 天或 90 天的金融资产，应划入第三阶段。本行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3)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



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信用风险暴露（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的计算根据资产类型的不同也有所区别：信贷金融资产的 PD 主要根据采用过去三到五年历史债项风险分类数据，采用迁徙矩阵方法计算，再经前瞻性调整后确定；非信贷金融资产的 PD 参考采用穆迪披露的外部评级等数据，采用经前瞻性调整后的 PD。

违约损失率是本行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即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本行对违约损失率的计算根据不同资产类型也有所区别。信贷金融资产的 LGD 主要根据最近三到五年的不良债项回收数据计算得出。非信贷金融资产的 LGD 参考采用穆迪披露的外部评级等数据。

信贷金融资产和非信贷金融资产的 PD 前瞻性调整，是指采用莫顿（Merton）公式将 PD 调整到经济周期波动下的实际违约概率水平。

信贷金融资产和非信贷金融资产的基础版本 PD 和 LGD，以及前瞻性调整模型由省联社负责维护更新。其中，信贷金融资产 PD 计算过程中的迁移矩阵、信贷金融资产的基础版本 LGD、非信贷金融资产的 PD 和 LGD，一般按年更新；PD 前瞻性调整模型中的因子值，一般按季更新。

本行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5）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GDP）、货币供应量（M2）等。本行建立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模型，通过对扰动项的调整结合专家判断法，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本行定期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

本行通过构建回归模型，确定宏观经济指标与资产组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正常、悲观的情景及权重，从而计算本行加权的违约概率值，并以此计算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6）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计提

本行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大额对公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行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得出现值。

（7）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的区间、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等对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法以外的贷款进行组合计量。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在进行分组时，本行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

2. 标准化授信政策和流程控制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本行采用非零售内评系统，对客户信用予以量化评级，通过客户信用评级模型评定新客户的信用等级，评级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客户的偿债能力、获利能力、经营管理、结算情况和修正调整项等。本行每年定期对企业贷款客户进行重新评级，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或业务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及时调整其信用评级。

3. 风险缓释措施

（1）贷款的担保

本行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

本行指定专人负责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有关评估报告作为决策



参考，并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率。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本行会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行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企业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其对应的最高抵押率如下：

抵质押品种类	最高抵押率
定期存单	90%
房地产	70%
土地使用权	60%

管理层基于最新的外部估价评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同时根据经验、当前的市场情况和处置费用对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并据此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批。

（2）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行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4.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含应计利息）（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合 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1,623,228.62			341,623,228.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62,190,170.04	62,040,239.98	26,380,915.12	1,450,611,325.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小计	1,703,813,399.26	62,040,239.98	26,380,915.12	1,792,234,554.36

续)

项 目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合 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8,417.97			68,417.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710,983.72	7,997,859.33	19,816,805.88	38,525,648.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小计	10,779,401.69	7,997,859.33	19,816,805.88	38,594,066.90

（2）表外项目信用风险敞口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合 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银行承兑汇票	8,800,000.00			8,800,000.00
表外项目合计	8,800,000.00			8,800,000.00

续)

项 目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合 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银行承兑汇票	44,276.33			44,276.33
表外项目合计	44,276.33			44,276.33

5.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贷款及垫款）构成。

本行持有的贷款及垫款主要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贷款和垫款地域集中度见本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发放贷款和垫款”。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见本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发放贷款和垫款”。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遵循流动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本行支付义务并满足贷款、交易、投资等业务的需要。

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信用拆借、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及担保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安全的资产、资金存量标准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此外，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将一定比例的人民币存款及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

本行针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了流动性管理的分析、监测、预警、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本行财务会计部负责全行流动性管理，每年年初根据全行资产负债比例、结构及风险情况，确定当年的资产负债比例和资产结构的政策指引。财务会计部负责日间流动性管理，按月监控各项流动性管理指标，对全行流动性缺口进行计量和分析，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拟定投融资限额及应对措施，并及时向财务管理委员会报告。本行根据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抵御流动性风险存量标准及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本行资产持有结构。本行通过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严格控制新增不良贷款规模，不断压缩不良贷款总量，保证资本净额稳定增长。同时，本行积极压缩高风



险资产，不断优化资产结构，保持资本净额与风险资产增长的合理匹配。此外，本行通过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不断提高本行在银行间市场中的融资的能力，提升主动负债的能力。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的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承受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包括本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和交易账簿及银行账簿汇率风险。随着利率市场化及政府对汇率管制的放松，市场风险管理对本行越来越重要。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统一组织和协调全行包括市场风险在内的各类主要风险的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作为市场风险归口牵头管理部门，负责牵头本行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及市场风险并表管理的相关工作。业务管理部及分支机构负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要求，确保业务创新、业务拓展符合市场风险管理的要求，协助提供市场风险管理所需的基础数据，及时报告市场风险事件。

本行保持适当的各类交易业务头寸，严格控制交易业务损失率，维持市场风险资本占比和交易投资占比稳定，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 第一，适度开展自营交易类业务，提高定价能力，逐日盯市，及时止损；
- 第二，有效控制各币种的错配，维持合理的结构性敞口；
- 第三，有效评估新产品、新业务可能承担的市场风险，审慎开展高风险业务；
- 第四，采取估值、市场化工具等措施，将市场风险可能引起的损失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 第五，科学设置资金业务风险限额、交易限额以及止损限额，建立完善的限额管控机制；
- 第六，积极关注可缓释所承担的市场风险的套期保值工具。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利率水平的变动使本行财务状况受影响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本行表内外资产及负债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该等不匹配可能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当时利率水平变动的影 响。本行在日常的贷款、存款和资金业务中面临利率风险。

本行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因此本行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的期限，设定利率风险限额等手段来管理利率风险。主要措施有：通过利率缺口分析特定时间段内重新定价缺口；通过调增重新定价频率和设定公司存款的期限档次，降低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对投资组合中的债券进行久期分析，评估债券的潜在价值波动，制订投资组合指引。

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本行自主确定贷



款利率水平。本行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五）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

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该目标区间不低于监管要求。

本行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印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计算资本充足率；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10 月印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2,123.73	32,569.08
一级资本净额	32,123.73	32,569.08
总资本净额	33,692.76	34,177.82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31,691.77	141,474.2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4.39	23.02
一级资本充足率（%）	24.39	23.02
资本充足率（%）	25.58	24.16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行尚未完成本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事宜，有关本期应交所得税以向税务部门汇算清缴申报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所载金额为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28471581L (1/2)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 祝宗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验证企业资本;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9月05日至长期
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钱潮路636号瑞凯水湘大厦2号楼11楼

此件仅用于报告
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11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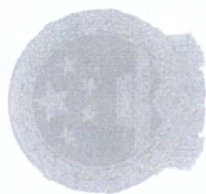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255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特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负责人: 祝宗善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雄镇湖路636号
瑞凯水湘大厦2号楼11楼

此件仅用于报告
专用, 复印无效。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3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2〕3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祝宗善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08-10
工作单位	浙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3010619650810211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2025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1 01

年 月 日

继续有效一年。
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certifies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CPA 转新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刘子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年2月1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1121990021674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1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刘子誥 110101481019

年 月 日
/y /m /d

